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6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钢琴”）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拟转让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穗国资函〔2021〕43号）。广州市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51.00%股份以无偿划拨方式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投”）；将持有的公司16.40%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至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资本〔2021〕11号）及《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广州市国资委与广州城投已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公司的51.00%股权（692,743,365股）无偿划转至广州城投，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 （一）划出方情况介绍

机构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5号楼西座6楼

负责人：陈德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77119611XL

(二) 划入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3260804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壹佰柒拾伍亿贰仟肆佰贰拾肆万贰仟肆佰柒拾叁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强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09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28号5-7楼11-12楼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城投90.0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州城投10.00%股权。

### 三、本次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划出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划入方）：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划转基准日及划转内容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此次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甲方将其持有珠江钢琴51%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乙方，对应股份数692,743,365股，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173号审计报告数据为划转依据进行账务处理。

(三) 企业人员安置

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标的企业职工分流安置事宜。

#### （四）企业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2、甲、乙双方已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并通过有关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法定程序。

#### 四、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15,520,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0%。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仍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2,776,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0%；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广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广州城投，广州城投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9.51% 股份。

#### 五、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能否获得有关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无偿划转后，广州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6.40% 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至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一）《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资本〔2021〕11 号）；

（二）《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